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基金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收并购评审制度（试行）》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基金投资是指公司参与投资且不控制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和私募股权（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不包含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型基金。

第三条 公司基金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产业政策；
- （二）安全稳健的原则。基金投资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谨慎选择基金投资产品，防范投资风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资金的稳健增值；
- （三）科学民主的原则。投资必须坚持先论证、后立项、再集体决策和相关报告报批的程序，以确保正确的投资方向。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
- （四）基金投资由公司统筹规划执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基金投资。

第二章 基金投资审批与决策

第五条 基金投资前需进行投前评估，证券投资部门牵头会同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法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调研论证分析，形成相关书面调研报告。报投资评审会根据公司《对外投资与收并购评审制度（试行）》开展评审工作，出具评估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下一步流程。

第六条 基金投资属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基金投资在投资评审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审批权限提请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单位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审批的基金投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三章 基金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八条 证券投资部门负责基金投前可行性论证，投资调研分析报告、投资方案及可行性报告的拟定；按规定履行投资审批程序；负责牵头投资的具体实施、日常管理、转让或退出；组织开展已投项目的评估（如需）、分析和总结，定期向公司报告投资情况。

必要时，应当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和评估。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基金投资所需资金的筹集、划拨和使用管理；负责已投基金项目的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状况的分析；及时对基金投资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财务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基金投资行为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法务部门，对基金投前、投中、投后及退出方案进行风险控制和合规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评估基金投资的法律风险并提出风险控制建议；参与基金投资风险事件的处理等。

第十二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基金投资工作。

第十三条 若投资实施方案出现重大变更，应当再次履行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基金投资的投后管理。证券投资部门负责牵头基金投资的投后管理、持续跟踪、定期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财务部门负责基金投资收益的监控，确保公司账簿上记录的投资信息与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一致，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要求；审计部门依据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

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其他部门应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基金的投后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当基金投资出现重大风险时，证券投资部门应同公司法务部门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报公司审定后执行相关工作。

第四章 基金投资的转让与退出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的基金：

- (一)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二)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三)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退出对外投资的基金：

- (一) 基金经营期满以及协议约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继续经营；
- (三)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 (四) 公司认为必要时。

第十八条 当基金转让或退出基金时，由证券投资部门牵头，会同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法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基金转让或退出方案。方案应包括转让或退出方式、具体步骤、责任分工、时间安排、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等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流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履行报批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十九条 转让或退让的实施方案获批同意后，由证券投资部门牵头推动退出或转让工作；财务部门做好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等工作；法务部门负责处理退出过程中的法律事务，确保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踪进展情况，相关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转让和退出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基金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本公司基金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